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冰川网络

股票代码：3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冰川网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高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1197312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冰川网络 3.9247%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股份被动稀释减少，以及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冰川网络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冰川网络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7 年 9 月 15 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冰川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冰川网络股份 2,000 股，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8,000 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冰川网络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冰川网络 3,926,700 股，占冰川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56%，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冰川网络 3,924,700 股，占冰川网络总股本的 3.92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3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926,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5.2356% 稀释为 3.9267%。

2018 年 2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冰川网络的无限售流通 2,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冰川网络总股本的 0.0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高锋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3,92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先生持有冰川网络股份 3,924,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924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3,3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1,360 股（含质押股份 1,209,2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冰川网络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冰川网络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

签署日期：2018年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9 楼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冰川网络	股票代码	3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 持股数量：3,926,700 股 持股：3.9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A 股 变动数量：2,000 股 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时考虑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冰川网络的股份数量减少 2,000 股，持股比例由 5.2356% 减少至 3.9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